

债券代码：149292.SZ

债券简称：20 成华 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成华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变更审计机构）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成华01

3、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5年

5、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4.6%

7、起息日期：2020年11月13日。

8、到期日期：2025年11月13日。

9、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同时在综合考虑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后，发行人对审计机构进行变更。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1EHGG5X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勇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4、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根据公开查询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其资信和诚信状况正常。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约定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6、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发行人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后生效。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行职责时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审计机构自该日起停止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后，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做好沟通及相互配合工作，相关工作已经顺利移交。目前，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处于正常进行中。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向吉明

联系电话：010-880138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成华旧城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章页)

